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重医一院医〔2024〕20号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处、分院、科(室):

为进一步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着力提升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重庆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了《重庆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渝卫发〔2024〕32号),现结合医院实际,重新修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年7月30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院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规范执业行为,提升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重庆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执业的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护士、药学技术人员、医技人员等(以下简称“医务人员”)。本办法所称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指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作风、职业道德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医院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控局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医院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行风办”)负责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予以记分的不当执业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同时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医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医务人员有违反本办法所规定的不当执业行为的，应及时通报行风办予以不当执业行为记分。

第二章 记分规则

第七条 根据医务人员不当执业行为情形，每次记分的分值依次设定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15 分，具体根据不当执业行为记分情形而定。

第八条 医务人员不当执业行为记分实行累积记分制度，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下一个周期的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当执业行为记分的累积，不因医师执业注册机构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第九条 医务人员不当执业行为线索可通过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群众投诉、来信来访、各类检查、医疗事故鉴定、部门移送、行政处罚、法院判决等途径获得。

第十条 医务人员多次违反同一种记分管理情形的，按发生次数分别予以不当执业行为记分。发现医务人员存在两种及以上不当执业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一条 医师多点执业在其他医疗机构执业产生的不良

执业行为，由所执业的医疗机构予以记分后，及时通报我院，纳入记分周期内的记分管理。

第十二条 医务人员因行政处罚需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次数，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形予以记分。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共同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情形的，应根据当事人在违法违规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记分。指使、胁迫、诱骗他人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予以从重记分。

第十四条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事实为依据，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应充分考量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后果严重程度，做到过罚相当。

第十五条 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记分：

（一）情节显著轻微，认错态度好，并能主动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初次违反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记分管理规定，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后果的；

（三）受他人指使、胁迫或者诱骗而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

（四）调查处理过程中有检举、揭发等立功表现的。

第十六条 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予以从重记分：

- （一）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拒不改正的；
- （二）不良执业行为影响恶劣，或有较严重后果的；
- （三）指使、胁迫、诱骗他人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的。

第三章 记分标准

第一节 违反依法执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违规执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4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 （一）出租、出借、转让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药学人员以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件的；
- （二）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
- （三）不按规定进行多机构执业备案，违规外出会诊或开展多机构执业活动的；
- （四）在“暂停执业”行政处罚期间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违规执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2分以上8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0分：

- （一）执业助理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在乡、民族乡、

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除外)；

(二)不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或未经电子实名认证、未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三)在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履行知情同意程序，或存在隐瞒、误导或夸大病情的。

第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按规定履行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医疗事故、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假药或劣药、食源性疾病、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等法定报告职责，情节较轻的，给予2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第二十条 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4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非紧急状态下，违反医院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在未取得相应的手术医师资质与授权管理情况下开展相关手术的；

(二)未取得国家规定的器官移植、医疗美容等有特殊执业资质要求而开展相关诊疗服务的；

(三)违规开展未按规定备案的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或未通过限制类技术规范培训考核合格就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四)擅自将未通过技术评估或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运用于临床实践的；

(五)出现应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情形时，未立即停止临床应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七)其他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第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不尽职履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院调遣、指令的。

第二节 违反行风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利用职务之便开单提成，从开具的药品、检验检查及其他特殊检查等服务中谋取私利的；

(二)私自向患者收取诊疗费用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向患者推销一次性生活用品、保健品、护工服务、出租陪护床、“黑救护车”、保险等产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的；

（四）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未经授权私自统计医院设备、药品、耗材采购、使用、库存信息等有关数据，向互联网企业或医药企业、经销商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数据以谋取私利的；

（五）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费用的；

（六）违规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或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的；

（七）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或利用职务、身份之便非法直播带货的；

（八）违反医疗机构关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存在私自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接触等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医务人员参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6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恶意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等提供便利，并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的；

（二）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方式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

(三)以虚增医药服务项目,虚计精神状况检测、血液透析、针灸、推拿等诊疗服务次数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

(四)与第三方医药机构开展不正当合作,通过篡改基因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骗取医保基金的;

(五)存在故意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临床超限制范围用药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被医保部门处理处罚的。

第二十四条 医务人员违反诊疗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2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不遵循医学科学规律和临床诊疗指南,不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 and 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对患者实施非针对性的套餐式检查、违反诊疗规范的过度检查、无指征重复检查的;

(二)存在降低入院指征,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以及无指征延长疗程或住院时间的;

(三)诊疗活动中未按要求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替代医疗方案,存在术中加项、“持刀”加价行为的;

(四)不遵循临床诊疗指南、药品临床应用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用药,存在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过度用药以及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行为的;

(五)不按要求执行下级对上级、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医学检

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制度，对患者重复开展不必要的检验检查的；

（六）违规使用高值耗材，存在小病大治行为的；

（七）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或在规定之外擅自设立项目收费的。

第二十五条 医务人员违反捐赠规范，存在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第二十六条 医务人员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情节较轻的，给予 6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第二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违规转介患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4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通过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其他指定医疗机构或场所检查、诊治的；

（二）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推荐、介绍、引导患者加入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各类第三方线上诊疗平台的；

（三）违规诱导、介绍患者到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医疗机构

和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以外的其他定点药店、诊所、医疗器械商店购买药品、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的；

（四）违规诱导、推介患者到院外第三方机构进行基因检测等服务并从中谋利的。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参加患者及其亲友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第二十九条 医务人员收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第三节 违反器官移植和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医务人员在获取活体器官前未按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6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未按规定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或未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的；

(二)未按规定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的；

(三)未按规定确认除获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生理功能的。

第三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器官移植手术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6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二)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和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或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三)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四)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判定的；

(五)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的；

(六)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的；

(八)对获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第三十二条 医务人员违反器官移植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性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15 分:

(一)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二)未经公民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的;

(三)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而获取其尸体器官的;

(四)获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的。

第三十三条 医务人员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4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使用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二)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采集血液的;

(三)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

(四)非紧急情况下,输血治疗前不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或未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的;

(五)不按要求将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情况和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等记入

病历或随病历保存的；

（六）不按规定履行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或发现临床输血不良反应后不积极救治患者的。

第四节 违反药事器械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医务人员违反处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2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三）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四）除治疗需要外，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处方的；

（五）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处方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违反药事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2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不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二) 不按规定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三) 违违反抗菌药物使用原则或者未合理应用抗菌药物的；
- (四) 使用未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的；
- (五) 开具药品处方不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规定,或存在开具处方谋取私利的；
- (六) 药师不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七) 其他违反药事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医务人员违反器械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2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 (一) 对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并进行效果监测的；
- (二)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 (四)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 (五) 不按规定向患者说明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相关事项,或刻意隐瞒、虚假宣传误导患者的；

（六）使用医疗器械不按照诊疗规范、操作指南、医疗器械使用说明书等进行，不遵守医疗器械适用范围、禁忌症及注意事项的；

（七）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八）不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收集、分析、评价及控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或者可疑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第五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和医院感染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和科室违反传染病防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医院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

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和科室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未建立或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

(二)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

(三)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

(四)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

第三十九条 相关部门和科室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10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和科室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转让、买卖或私自处理医疗废物的；

（二）私自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三）将医疗废物存放在不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的；

（四）未按规定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五）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六节 违反母婴保健和疫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医务人员违反母婴保健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4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资格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

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参与组织贩卖人体配子、合子、胚胎的；

（四）未与人类精子库签订供精协议私自采精，或违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五）其他非法参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第四十二条 医务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而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15分。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科室违反疫苗接种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2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未经医院安排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 (六) 违规收取疫苗接种费用的；
- (七) 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

第七节 违反医学文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医务人员违反医学文书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10 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 隐匿、伪造、篡改、窃取、抢夺或者擅自涂改、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报告书等文件的。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违反医学文书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8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0 分：

(一) 不按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地书写病历资料的；

(二) 不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三) 除治疗需要外，未经授权擅自查阅患者病历资料的；

(四)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五) 不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归档后的电子病历的。

第八节 违反医疗纠纷投诉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医务人员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在医疗纠纷预防处置过程中缺乏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按规定规范接待、办理医疗纠纷的；

（二）除紧急情况 and 特殊情况外，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未向患者或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或者未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的；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四）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第四十七条 医务人员违反医院投诉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不落实“首诉负责制”，或在办理过程中存在推诿、搪塞患者等情形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投诉人的；

（三）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医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相对应等级的医疗损害的，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等级，以及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结合医疗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综合考量，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第九节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医务人员违反中医药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二）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以及多年医术实践人员的指导医师，违反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在诊疗过程中，对中医药疗效虚假、夸大宣传，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冒用中医药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和科室违反生物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二）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流程，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未按规定进行报告或采取控制措施的；

（四）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按规定进行报告或采取控制措施的；

（五）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六）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七）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九）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十)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十一)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十二)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一条 医务人员违反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使用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使受试者同意参加研究的；

(三)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伦理审查意见的；

(四)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第五十二条 医务人员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三）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四）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

第五十三条 医务人员违反放射诊疗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2 分以上 10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5 分：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三）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四）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第五十四条 医务人员违反互联网诊疗管理相关规定，在互联网医院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 2 分以上 8 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 10 分：

（一）违规开展首诊患者诊疗服务的；

（二）违规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的；

（三）未掌握患者病历资料，不能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而开展诊疗服务的；

(四) 违规开展其他按规定不适宜在线诊疗服务的。

第五十五条 护士违反护士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2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未及时执行医嘱(发现医嘱出现明显错误的情形除外)或执行医嘱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五十六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2分以上10分以下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性记15分: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患者就医的;

(二)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钱财的;

(三)其他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诊疗常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医院行风办发现或收到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线索后,要及时登记、研判。认为属于违反不良执业记分管理规定的,应当立即受理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认为

不属于违反不良执业记分管理规定的，应当告知举报人或线索移交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相关问题线索时，对涉及到的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按要求收集、保存好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六十条 职能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对需要解决的有争议的专业性问题，应当立即组织本院或者聘请院外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出具相关鉴定意见并签名。

第六十一条 行风办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办理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线索。一般性线索，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情节严重的，办理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为了解决专业性问题而进行的鉴定，鉴定期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六十二条 调查核实工作结束后，医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违规情况，作出不良执业记分处理决定；

（二）未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的，作出不予记分决定；

（三）虽未违反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定，但存在其他违

法违规事实的，按规定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重庆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附件 1，以下简称《记分通知书》）应当载明被给予不良执业记分医务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违规行为、相关依据、记分分值以及做出不良执业记分决定的机构等信息，并在办理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记分通知书》七日内，向行风办提出书面申诉，行风办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有错误或者适用条款不准确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五章 记分应用

第六十五条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与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定期考核、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挂钩，并同时纳入重庆市医务人员医德档案、重庆市医护人员执业信用进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院定期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与处理情况在院内进行公示，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装入个人医德档案。

第六十七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 2 分以上，不足 6 分的，作出如下处理：

(一) 警示谈话；

(二) 扣罚本人该记分周期(不足记分周期的按实际月份计算)1个月平均绩效的10%。

第六十八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6分以上,不足15分的,作出如下处理:

(一) 警示谈话,全院通报;

(二) 扣罚本人该记分周期(不足记分周期的按实际月份计算)1个月平均绩效的30%;

(三) 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 进行不少于5天的依法执业教育培训。

第六十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15分以上,不足25分的,作出如下处理:

(一) 警示谈话,全院通报;

(二) 扣罚本人该记分周期(不足记分周期的按实际月份计算)1个月平均绩效;

(三) 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 进行不少于15天的离岗培训;

(五) 暂停处方权不少于1个月;

(六) 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不得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级别,不得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务;

(七)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

计 25 分以上不足 35 分，或被一次性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15 分的，作出如下处理：

（一）警示谈话，全院通报；

（二）扣罚本人该记分周期（不足记分周期的按实际月份计算）2 个月平均绩效；

（三）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离岗培训；

（五）暂停处方权不少于 3 个月；

（六）两年内不得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不得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级别，不得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务；

（七）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一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 35 分以上的，或一次性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15 分达 2 次及以上的，作出如下处理：

（一）警示谈话，全院通报；

（二）扣罚本人该记分周期（不足记分周期的按实际月计算）3 个月平均绩效；

（三）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离岗培训；

（五）暂停处方权不少于 6 个月；

（六）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不得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级别，不得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务；

(七)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二条 医务人员连续两个记分周期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 35 分以上的，三年内不得聘用该医务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第七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医师定期考核周期内任一年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 10 分以上的，定期考核适用简易程序的按照一般程序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行风办按照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将《重庆市年度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汇总表》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行风办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修订版）》（重医一院医〔201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